

江苏司达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热塑性聚氨酯发泡珠粒制品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阶段性验收)

(2019) 科检 (验) 字第 (D-020) 号

建设单位： 江苏司达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江苏司达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218681800

传真：-

邮编：213022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工业园凤凰路 6-2 号

编制单位：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9—85125712

传真：0519—85125712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 1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司达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热塑性聚氨酯发泡珠粒制品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司达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划 ☒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工业园凤凰路 6-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鞋底等运动类产品，汽车、飞机的相关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鞋底等运动类产品 1000t/a，汽车、飞机的相关零部件 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鞋底等运动类产品 670t/a，汽车、飞机的相关零部件 34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9 月 26 日~10 月 1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7 日~18 日 2019 年 11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3、苏环管（97）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5、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6、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7、江苏司达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热塑性聚氨酯发泡珠粒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8、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市环保局关于江苏司达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热塑性聚氨酯发泡珠粒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坛环审[2018]121 号（2018 年 6 月 7 日）；				

验收监测依据	9、《江苏司达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热塑性聚氨酯发泡珠粒制品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江苏司达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10、江苏司达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热塑性聚氨酯发泡珠粒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16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生活污水排放执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mg/L、pH 值为无量纲)</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6">污水接管 排放口</td><td>pH 值</td><td colspan="3">6.5~9.5</td><td rowspan="6">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 colspan="3">≤500</td></tr><tr><td>悬浮物</td><td colspan="3">≤400</td></tr><tr><td>氨氮</td><td colspan="3">≤45</td></tr><tr><td>总磷</td><td colspan="3">≤8</td></tr><tr><td>动植物油</td><td colspan="3">≤100</td></tr></table> (2)工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 DB 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及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按环评预估值评价，具体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 名称</th><th colspan="5">执行标准排放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排气 筒高 度(m)</th><th>浓度 限值 (mg/m³)</th><th>排放 速率 (kg/h)</th><th>去除 效率 (%)</th><th>无组织排放 周界外浓度 限值(mg/m³)</th></tr><tr><td>VOCs（以 非甲烷 总烃计）</td><td>15</td><td>≤80</td><td>≤2.0</td><td>≥90</td><td>≤2.0</td><td>DB 12/524-2014 《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中标准</td></tr></table>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mg/L、pH 值为无量纲)			标准来源	污水接管 排放口	pH 值	6.5~9.5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污染物 名称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 筒高 度(m)	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去除 效率 (%)	无组织排放 周界外浓度 限值(mg/m ³)	VOCs（以 非甲烷 总烃计）	15	≤80	≤2.0	≥90	≤2.0	DB 12/524-2014 《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中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mg/L、pH 值为无量纲)			标准来源																																																				
污水接管 排放口	pH 值	6.5~9.5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污染物 名称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 筒高 度(m)	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去除 效率 (%)	无组织排放 周界外浓度 限值(mg/m ³)																																																				
VOCs（以 非甲烷 总烃计）	15	≤80	≤2.0	≥90	≤2.0	DB 12/524-2014 《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中标准																																																			

(3)厂界环境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类 别	执 行 标 准 标 准 值		标 准 来 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环境噪声	≤65	≤55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储存场所污染控制执行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 3 项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

(5)公司总量考核指标，按环评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1-4。

表 1-4 总量考核指标

类别	项目	项目环评批复核定量 (t/a)	阶段性验收核定量 (t/a)
污水	污水量	≤648	≤432
	化学需氧量	≤0.259	≤0.173
	悬浮物	≤0.194	≤0.129
	氨氮	≤0.026	≤0.017
	总磷	≤0.003	≤0.002
	动植物油	≤0.032	≤0.021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5	≤0.045
备注	阶段性验收核定量见变动分析核定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司达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是思凯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位于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工业园凤凰路 6-2 号, 租用金坛市薛盛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厂房的北半部分, 从事纳米材料、高分子发泡材料技术研究咨询推广, 高分子发泡材料制品制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司达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热塑性聚氨酯发泡珠粒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6 月 7 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开工建设, 2019 年 9 月 26 日建成 4 套成型机并调试投产, 2 套成型机暂未建设,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实际形成鞋底等运动类产品 670t/a, 汽车、飞机的相关零部件 340t/a 的生产能力; 鞋底等运动类产品 330t/a, 汽车、飞机的相关零部件 160t/a 的生产能力暂未建设, 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

公司现有员工 20 人, 三班工作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无工艺污水产生,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 生活污水依托金坛市薛盛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管网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设计一致。该项目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的微负压车间内, 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该项目通过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降低噪声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该项目在车间内西侧设置 20m²一般固废堆场 1 个, 堆场建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均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 定期由金坛市薛埠镇兴隆废品收购站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车间内西侧设置 2m²独立危废仓库 1 个, 仓库设有标志牌、台账、地面涂环氧树脂防渗, 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塑料桶装存放, 桶的下方设置接收盘, 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 定期由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现项目生产稳定, 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具备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见

表 2-3。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类别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t/a)	实际建设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新建项目	鞋底等运动类产品	1000	670	7200	7200	330t/a 暂未建设
	汽车、飞机的相关零部件	500	340			160t/a 暂未建设
备注	环评设计为 6 套成型机，已建 4 套，2 套暂未建设，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金坛市薛盛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厂房的北半部分 1602m ²	同环评/批复	无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224m ² 用于原料热塑性聚氨酯发泡珠粒的暂存	同环评	无
	成品堆放区		300m ² 用于盒装成品的堆放	同环评	无
	半成品堆放区		192m ² 用于半成品的堆放	同环评	无
公用工程	给水		810t/a 市政给水管网	540t/a	-270t/a
	供电		100 万 kWh/a，当地变电所提供	67 万 kWh/a	-33 万 kWh/a
	蒸汽		43200t/a，园区配套 6t/h 蒸汽锅炉供气	28800t/a	-14400 t/a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依托金坛市薛盛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管网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茅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无
	废气防治措施	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座，位于成型车间	同环评	无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内西侧	无
		危险固废仓库	车间内设置 2m ² 独立危废堆场，满足“三防”要求。废活性炭采用塑料桶装，桶的下方设置接收盘，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	车间内西侧设置 2m ² 独立危废仓库，仓库设有标志牌、台账、地面涂环氧树脂防渗；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采用塑料桶装存放，桶的下方设置接收盘，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	无
	噪声防治		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同环评/批复	无
备注	/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1	生产设备	成型机	ALESSIO-PMP150/100	6 套	4 套	2 套暂未建设
2	辅助设备	120t/h 循环冷却水系统	菱电-NT/HT-200 L/SB-10.6 (m ²) -100(m ³ /h)-7.5 (KW)	1 套	1 套	无
3		高压空气压缩系统	BLT-200A/8, 380V, 28.4m ³ /min	1 套	1 套	无
4		低压空气压缩系统	BLT-120A/8, 17m ³ /min	1 套	1 套	无
5		20m ³ 蒸汽储罐	20m ³	1 只	1 套	无
6		25m ³ 水槽	25m ³	1 只	1 套	无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指标	消耗量 (t/a)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	
原辅材料	热塑性聚氨酯发泡珠粒 (ETPU)	发泡热塑型聚氨酯、稳定剂等	1600	1067	1/3 产能暂未建设, 单耗量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蒸汽	水	43200	28800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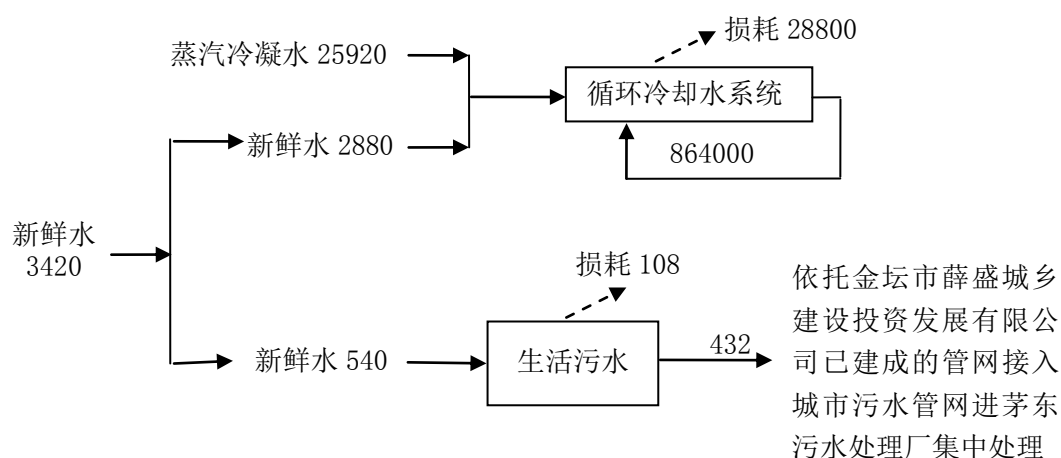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该项目鞋底等运动类产品，汽车、飞机的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工艺均相同，仅需更换模具，生产工艺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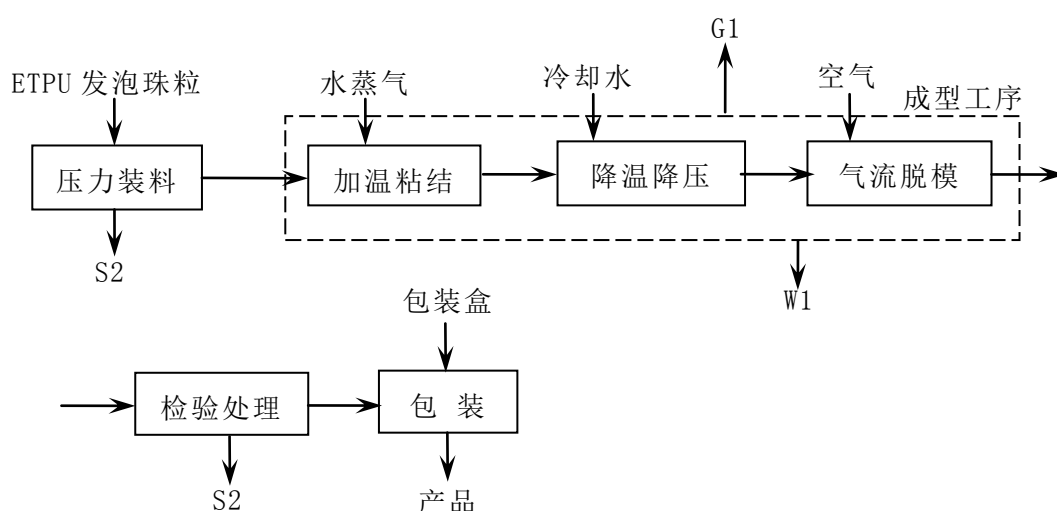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压力装料：人工将 ETPU 发泡珠粒装入成型机料斗内。本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 S1。

（2）成型：成型分为“加温粘结”、“降温降压”、“气流脱模”三道工序，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 G1、水蒸气和蒸汽冷凝水 W1。成型车间密闭微负压，废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蒸汽冷凝水收集后通过管道流入热水槽内，经冷却水塔冷却后作为循环冷却水的补充水使用。

加温粘结：ETPU 发泡珠粒通过成型机自带的输送管道输入模具内。在模具中通入水蒸气加温发泡珠粒至 110-140℃，使得表面粘连。

降温降压：在模具夹套内通入冷却水，使得模具及内部原料降温到 40℃左右。

气流脱模：半成品充分冷却后通入空气进行气流脱模。

（3）检验处理：将脱模后的半成品取出进行人工检验，检查气孔，表面平整度，产品完整度等。产生残次品 S2。

（4）包装：采用纸质包装盒人工将成品包装成盒。

3、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目前建成的生产能力低于环评设计，无变动。目前主体设备成型机建成 4 套，2 套暂未建设，原辅材料单耗量与环评一致，员工人数相应减少 1/3，成型工段设置在密闭微负压车间，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风量由环评设计的 5000m³/h 增加到 6000m³/h，增加捕集率，不增加污染因子及排放量；厂区平面布置排气筒位置由厂区东北侧调整至西南侧，废气排放对厂界和周边敏感点的影响不变，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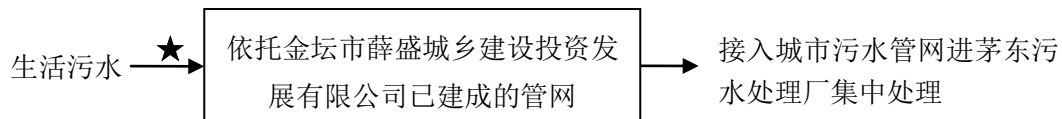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污染物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1；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污水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依托金坛市薛盛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管网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批复	无
	生产污水	/	蒸汽冷凝水进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使用，无工艺污水排放	同环评/批复	无
废气	成型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经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批复	无
噪声	全厂生产设备		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同环评/批复	无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车间内设置 2m ² 独立危废堆场，满足“三防”要求。废活性炭采用塑料桶装，桶的下方设置接收盘，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	车间内西侧设置 2m ² 独立危废仓库 1 个，仓库设有标志牌、台账、地面涂环氧树脂防渗。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采用塑料桶装存放，桶的下方设置接收盘，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	无
一般固废	生产车间	废包装材料、残次品	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 个，位于车间内西侧	无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	无
其他措施	排污口		按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志	同环评/批复	无
备注	/				



注：★为污水监测点位。



注：◎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图 3-1 污染物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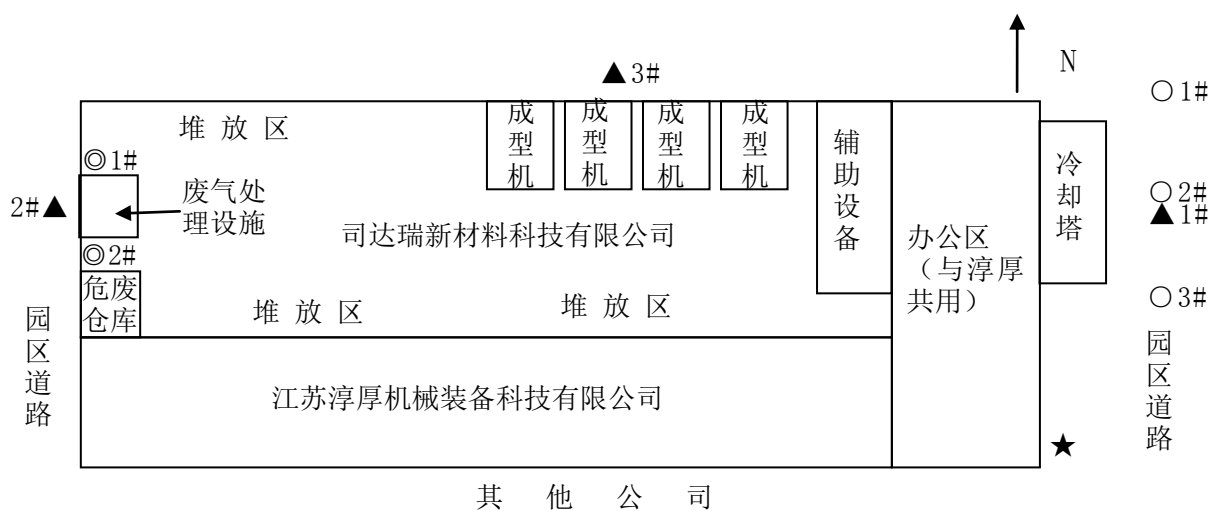


雨水排放口 YS-01

污水接管排放口 WS-01

废气排放口 FQ-01

废气处理设施



注：★：为污水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共 2 处；

○：为厂界下风向监控点，共 3 处，监测期间风向二天均为西风；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共 3 处。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和建议摘录如下：

5、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厂内已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蒸汽冷凝水作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回用；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8t/a，COD 接管排放量为 0.259t/a、SS 接管排放量为 0.194t/a、NH₃-N 接管排放量为 0.026t/a、TP 接管排放量为 0.003t/a、动植物油接管排放量为 0.032t/a。生活污水依托金坛市薛盛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成管网接入城镇污水管网进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成型废气。成型机的模具区域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形成微负压，废气捕集后经“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捕集率约为 90%。根据《化工环保》第 23 卷第 4 期李守信等人“用活性炭纤维回收废气中的苯”一文，活性炭对苯类的吸附效率始终保持在 97%以上。本项目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保守估计取 90%。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捕集到的成型废气 G1-2。

排放情况：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5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56t/a。

(3) 噪声

防治措施：

对于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将考虑基础的隔振、减振；对高噪声设备可考虑增设隔声罩；利用建构筑物及绿化带来阻隔声波传播；提高生产过程自动控制水平。通过以

上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降噪综合能力约 25dB(A)。

排放情况：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金坛市薛盛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成管网接入城镇污水管网进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经预测，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对最近厂界、最近保护目标的最大影响值均较小。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对最近厂界及敏感点的最大影响值均未达到质量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经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软件计算，本项目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无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定为成型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最近敏感点曙光村距离厂界 300 米，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依据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影响较小，厂界昼夜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环境无直接影响。

（5）环境风险评价

江苏司达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但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此外，对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

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适用本办法：（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江苏司达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建议对照相关文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

7、总量控制

总量平衡方案：

（1）水污染物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8t/a，依托金坛市薛盛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建成管网接入城镇污水管网进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太湖流域建设项目 COD、NH₃-N 指标必须按照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手续。”该通知自发布日 2011 年 3 月 17 日起实施。企业应按要求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 COD、NH₃-N 有偿使用指标的申购手续，本项目建成后 COD、NH₃-N 新增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 0.032t/a、0.003t/a。

（2）废气污染物平衡途径：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新增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5t/a 需落实区域减量替代方案。

8、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做到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坛环审(2018)121 号

市环保局关于江苏司达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热塑性聚氨酯发泡珠粒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江苏司达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热塑性聚氨酯发泡珠粒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建议，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工业园凤凰路 6-2 号）建设，项目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租用金坛区薛埠镇工业园金坛薛盛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厂房从事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具备年产鞋底等运动类产品 1000 吨、汽车、飞机相关零部件 500 吨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2) 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3)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

(5)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

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6)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7)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 1 个，雨污水排放口依托原有。

(9)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以成型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金坛环境执法局会同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监督管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满 5 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编码：2018-320482-29-03-506267）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6 月 7 日

抄送：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人民政府，常州市金坛环境执法局，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7 日印发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2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2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
1	酸度计	PHS-3C	A-010	合格
2	电子天平(梅特勒)	AL204	A-003	合格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C	A-005	合格
4	红外光度测油仪	JKY-3A	A-116	合格
5	便携综合气象仪	FY-A	A-024	合格
6	烟气流速测试仪	崂应 3060-Y	A-042、A-085	合格
7	废气 VOCs 采样仪（非甲烷总烃）	崂应 3036	A-104	合格
8	真空气袋采样器	ZR-3520	A-109	合格

9	(双 FID+双填充进样)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015	合格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065	合格
11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A-060	合格

5.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样品数 (个)		8	8	8	8
现场 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
	检查率 (%)	25	25	25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
	检查率 (%)	25	25	25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2	2	/
	检查率 (%)	/	25	25	/
	合格率 (%)	/	100	100	/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4	4	4	4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非甲烷总烃检测时按方法要求同时携带运输空白，运输空白浓度 0.16~0.21 mg/m³，符合方法质控要求。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 5-4。

表 5-4 噪声仪器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校验判断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校准器	A-065 A-060	10 月 17 日	93.8	93.8	有效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校准器	A-065 A-060	10 月 18 日	93.8	93.8	有效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校准器	A-065 A-060	11 月 21 日	93.8	93.8	有效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校准器	A-065 A-060	11 月 22 日	93.8	93.8	有效

5.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该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无相关监测内容，故不涉及相应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及污染物排放监测

6.1.1 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金坛市薛盛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管网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1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WS-01 污水接管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无水
备注	/		

6.1.2 废气

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负压收集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成型工序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出口) FQ-1 废气排气筒			/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个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
备注	/			

6.1.3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3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西、北厂界各设 1 个测点 (共 3 个测点)	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南厂界生产车间与其他企业生产车间相连，不设监测点。		

6.1.4 固废

该项目在车间内西侧设置 20m² 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堆场建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残次品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由金坛市薛埠镇兴隆废品收购站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车间内西侧设置 2m² 独立危废仓库 1 个，仓库设有标志牌、台账、地面涂环氧树脂防渗。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采用塑料桶装存放，桶的下方设置接收盘，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定期由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对固废不作监测。

6.2 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范围，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实际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10 月 17 日	鞋底等运动类产品	1000	670	2.2	98.5%
	汽车、飞机的相关零部件	500	340	1.1	97.1%
10 月 18 日	鞋底等运动类产品	1000	670	2.2	98.5%
	汽车、飞机的相关零部件	500	340	1.1	97.1%
11 月 20 日	鞋底等运动类产品	1000	670	2.2	98.5%
	汽车、飞机的相关零部件	500	340	1.1	97.1%
11 月 21 日	鞋底等运动类产品	1000	670	2.2	98.5%
	汽车、飞机的相关零部件	500	340	1.1	97.1%
备注	公司现有员工 20 人，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7.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1.1 污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依托金坛市薛盛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管网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处理设施。

7.1.2 废气治理设施

该项目成型工序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见表 7-4、表 7-5。由表 7-4 可见，10 月 17 日、18 日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64.4%~92.6%，平均 79.0%，未达到环评预估 90%的要求；由表 7-5 可见，11 月 21 日、22 日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78.3%~96.5%，平均 90.8%，满足环评预估要求。

7.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该项目通过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7.1.4 固（液）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该项目在车间内西侧设置 20m²一般固废堆

场 1 个，堆场建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残次品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由金坛市薛埠镇兴隆废品收购站回收综合利用；车间内西侧设置 2m² 独立危废仓库 1 个，仓库设有标志牌、台账、地面涂环氧树脂防渗。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采用塑料桶装存放，桶的下方设置接收盘，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定期由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该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2。

表 7-2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来源	名称及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环评预估	变动分析预估	实际产生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4.5	3	3	由环卫部门处理	由环卫部门处理
	压力装料	废包装材料	0.5	0.34	0.34	综合利用	由金坛市薛埠镇兴隆废品收购站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检验	残次品	100	67	67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8	1.6	1.6	有资质单位处理	定期由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备注	/						



一般固废堆场 GF-01



危废仓库 WF-01



托盘、塑料桶装、危废标贴

7.1.5 辐射防护设施

/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污水

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7.2.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表 7-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气象参数见表 7-7。

7.2.3 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根据表 7-8 监测结果，11 月 17 日、18 日公司东厂界 1#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超过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超标原因为冷却塔露天设置，无降噪措施。企业整改措施：冷却塔循环水泵安装隔音罩来降低噪声排放。企业经整改后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我公司进行复测，我公司于 11 月 21 日、22 日对东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进行了复测，监测结果见表 7-8。

7.2.4 固（液）体废物

公司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该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水排放量按满负荷计约 430t/a（由厂方提供），核算结果见表 7-10。

废气排放总量按年工作时间 7200h、表 7-4 中 10 月 17 日、18 日监测结果计，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1，成型工序生产车间收集排放废气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超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核定量。超标原因为输送水蒸气的管道四周包裹的隔热用橡塑海绵随着温度升高，其理化性质发生变化，产生有机废气所致。整改措施：拆除输送水蒸气管道四周包裹的隔热用橡塑海绵。企业经整改后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我公司进行复测，我公司于 11 月 21 日、22 日对成型工序车间收集排放废气进行复测，根据表 7-4 中 11 月 21 日、22 日监测结果计，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2，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核定量。

7.2.6 辐射

/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中对项目周边的环境质量未作要求。

表 7-3 污水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处理 效率 (%)	环评预 估效果 (%)	达标 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L)	达标 情况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	污水接 管排放 口	2019 年 10 月 17 日	pH 值	7.70	7.75	7.80	7.84	7.70~7.84	/	/	/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0	145	161	157	153	/	/	/	≤500	达标
			悬浮物	9	10	11	7	9	/	/	/	≤400	达标
			氨氮	3.82	3.64	3.38	3.58	3.60	/	/	/	≤45	达标
			总磷	1.46	1.62	1.72	1.65	1.61	/	/	/	≤8	达标
			动植物油	0.33	0.33	0.39	0.45	0.38	/	/	/	≤100	达标
		2019 年 10 月 18 日	pH 值	8.02	7.97	7.95	7.89	7.89~8.02	/	/	/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3	127	140	132	133	/	/	/	≤500	达标
			悬浮物	7	8	9	8	8	/	/	/	≤400	达标
			氨氮	3.56	3.44	3.28	3.38	3.42	/	/	/	≤45	达标
			总磷	1.96	1.93	2.05	2.06	2.00	/	/	/	≤8	达标
			动植物油	0.34	0.33	0.42	0.33	0.36	/	/	/	≤100	达标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19 年 10 月 17 日	1.12×10 ⁴	1.10×10 ⁴	1.14×10 ⁴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9.6	103	51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32	1.13	0.581	/	/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1.05×10 ⁴	1.06×10 ⁴	1.07×10 ⁴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65	15.2	19.3	8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9	0.161	0.207	2.0	达标	/	/	
		处理效率%		82.2	85.8	64.4	/	/	90%	否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16×10 ⁴	1.15×10 ⁴	1.08×10 ⁴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9.7	14.1	4.40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61	0.162	0.048	/	/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1.01×10 ⁴	1.03×10 ⁴	1.02×10 ⁴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34	2.16	1.73	8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4	0.022	0.018	2.0	达标	/	/	
		处理效率%		92.6	86.4	62.5	/	/	90%	否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19 年 11 月 21 日	6.28×10 ³	6.16×10 ³	6.20×10 ³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5	13.8	14.3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85	0.085	0.089	/	/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5.98×10 ³	6.16×10 ³	5.92×10 ⁴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50	0.53	0.85	8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5	2.0	达标	/	/	
		处理效率%		96.5	96.5	94.4	/	/	90%	达标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19 年 11 月 22 日	6.28×10 ³	6.10×10 ³	6.06×10 ³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5	8.92	9.90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2	0.054	0.060	/	/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5.95×10 ³	6.09×10 ³	5.95×10 ³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53	1.54	2.16	8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9	0.013	2.0	达标	/	/	
		处理效率%		95.8	83.3	78.3	/	/	90%	否	

表 7-6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mg/m³)			最大值 (mg/m³)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³)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排放限值 (mg/m³)	达标 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点	东厂界 1#	非甲烷总烃	2019 年 10 月 17 日	0.54	0.51	0.46	0.69	≤2.0	达标	/	/	风向:两天均为 西风。
	东厂界 2#			0.47	0.69	0.38						
	东厂界 3#			0.37	0.39	0.35						
	东厂界 1#	非甲烷总烃	2019 年 10 月 18 日	0.61	0.61	0.54	0.67	≤2.0	达标	/	/	
	东厂界 2#			0.67	0.49	0.52						
	东厂界 3#			0.50	0.46	0.47						

表 7-7 气象参数

时间	10 月 17 日			10 月 1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向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风速 (m/s)	2.1	2.2	2.1	2.5	2.4	2.4
气温 (℃)	21.4	21.7	22.1	22.4	22.9	23.3
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湿度 (%)	51.1	50.2	49.8	51.4	50.5	49.6
天气状况	晴			晴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试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 年 10 月 17 日	14:05~14:06 22:23~22:24	东厂界 1#	67	66	≤65	≤55	超标	超标
	13:59~14:00 22:13~22:14	西厂界 2#	58.6	52.3			达标	达标
	13:56~13:57 22:07~22:08	北厂界 3#	59.9	54.8			达标	达标
2019 年 10 月 18 日	14:42~14:43 22:24~22:25	东厂界 1#	67	67			超标	超标
	14:31~14:32 22:15~22:16	西厂界 2#	57.7	54.2			达标	达标
	14:35~14:36 22:10~22:11	北厂界 3#	60.1	54.6			达标	达标
2019 年 11 月 21 日	13:47~13:48 10:27~10:28	东厂界 1#	63	62			达标	超标
2019 年 11 月 22 日	10:18~10:19 10:18~10:19	东厂界 1#	63	62			达标	超标
备注		1、监测期间:四天天气均为晴天，风速分别为:10月17日昼间2.1m/s，夜间2.3 m/s，10月18日昼间2.1m/s，夜间2.3 m/s，11月21日昼间2.2m/s，夜间2.3 m/s，11月22日昼间2.3m/s，夜间2.3 m/s； 2、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为测量值。						

表 7-10 污水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总量核算值 (t/a)	430	0.061	0.003	0.002	0.0008	0.0002
批复核定量 (t/a)	≤648	≤0.259	≤0.194	≤0.026	≤0.003	≤0.032
变动分析核定量 (t/a)	≤432	≤0.173	≤0.129	≤0.017	≤0.002	≤0.021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备注	/					

表 7-11 废气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总量核算值 (t/a)	本项目批复核定量 (t/a)	阶段性验收核定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非甲烷总烃	0.605	≤0.05	≤0.045	未满足
备注	总量核算值以 10 月 17 日、18 日监测结果计。			

表 7-12 废气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总量核算值 (t/a)	本项目批复核定量 (t/a)	阶段性验收核定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非甲烷总烃	0.043	≤0.05	≤0.045	满足
备注	总量核算值以整改后 11 月 21 日、22 日监测结果计。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

经监测，11月21日、22日该项目成型工序生产车间收集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78.3%~96.5%，平均90.8%，符合该项目环评预估90%的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污水

经监测，10月17日、18日污水接管排放口排放污水中所测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10月17日、18日、11月21日、22日公司成型工段生产车间收集废气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DB 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2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10月17日、18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DB 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5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3)噪声

经监测，10月17日、18日公司西厂界2#测点、北厂界3#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限值；11月21日、22日公司东厂界1#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此标准中3类标准限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超出此标准中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在车间内西侧设置20m²一般固废堆场1个，堆场建设满足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清单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残次品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由金坛市薛埠镇兴隆废品收购站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车间内西侧设置2m²独立危废仓库1个，仓库设有标志牌、台账、地面涂环氧树脂防

渗，仓库建设满足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清单的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采用塑料桶装存放，桶的下方设置接收盘，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定期由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

该公司污水排放量约 432t/a(由厂方提供);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061t/a, 悬浮物 0.003t/a, 氨氮 0.002t/a, 总磷 0.0008t/a, 动植物油 0.0002t/a, 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核定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0.043t/a, 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核定量。固废 100%处置, 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固废的批复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中对项目周边的环境质量未作要求。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3、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 4、污水接管协议;
- 5、固废外售协议及收购公司营业执照;
- 6、危废处置合同及处置公司资质;
- 7、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 8、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9、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苏司达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热塑性聚氨酯发泡珠粒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82-29-03-506267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工业园凤凰路 6-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C29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1° 42′ 49.65″ 东经 119° 22′ 53.6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鞋底等运动类产品 1000 吨, 汽车、飞机的相关零部件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鞋底等运动类产品 670 吨, 汽车、飞机的相关零部件 340 吨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坛环审环表[2018]1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18 年 6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2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以上		
	投资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2%		
	污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7200			
运营单位	江苏司达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3MA1W0JRNXH	验收时间	2019 年 10 月 17 日~18 日、 11 月 21 日~2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0.0430	/	0.0430	0.0430	/	0.0430	0.0648	/	+0.0430
	化学需氧量		/	143	500	0.061	/	0.061	0.173	/	0.061	0.259	/	+0.061
	氨氮		/	3.51	45	0.002	/	0.002	0.017	/	0.002	0.026	/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0	/	/	71.94	/	0	0	/	0	0	/	0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悬浮物	/	8	400	0.003	/	0.003	0.129	/	0.003	0.194	/	+0.003
		总磷	/	1.80	8	0.0008	/	0.0008	0.002	/	0.0008	0.003	/	+0.0008
		动植物油	/	0.37	100	0.0002	/	0.0002	0.021	/	0.0002	0.032	/	+0.0002
		非甲烷总烃	/	1.02	80	1.49	1.447	0.043	0.045	/	0.043	0.045	/	+0.04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污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江苏司达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热塑性聚氨酯发泡珠粒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4日,江苏司达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司达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热塑性聚氨酯发泡珠粒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阶段性验收)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江苏司达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热塑性聚氨酯发泡珠粒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组织召开江苏司达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热塑性聚氨酯发泡珠粒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自主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单位有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工程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并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针对该项目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司达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是思凯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工业园凤凰路6-2号,是一家从事纳米材料、高分子发泡材料技术研究咨询推广,高分子发泡材料制品制造的企业。租用金坛市薛盛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厂房的北半部分新建热塑性聚氨酯发泡珠粒制品项目,投产后全厂产能为年产鞋底等运动类产品1000吨,汽车、飞机的相关零部件5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开工建设,2019年9月26日建成4套成型机并调试投产,2套成型机未建设(环评设计共6套成型

机)，实际形成年产鞋底等运动类产品 670 吨，汽车、飞机的相关零部件 340 吨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司达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热塑性聚氨酯发泡珠粒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7 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常坛环审[2018]121）。

该项目自立项至试生产结束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公司该项目整体实际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额及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约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江苏司达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热塑性聚氨酯发泡珠粒制品项目，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生产能力、主体设备、原辅材料、公用工程数量、厂区设施平面布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风量、污染物数量等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生产能力变化情况

根据市场调查和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企业投产后全厂产能为年产鞋底等运动类产品 670 吨，汽车、飞机的相关零部件 340 吨，能够满足市场需求。

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与原环评生产能力对比情况见下表 1-1 所示：

表 1-1 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与原环评生产能力对比情况

项目类别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t/a)	实际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新建项目	鞋底等运动类产品	1000	670	7200	7200	-330
	汽车、飞机的相关零部件	500	340			-160

2、主体设备变化情况

因企业的生产能力降低，企业用于生产的主体设备成型机数量减少，由环评批复的 6 台变为 4 台。4 台成型机设备能够满足实际生产能力的需求。

企业实际主体设备与原环评生产设备数量对比情况见下表 1-2 所示：

表 1-2 企业实际主体设备与原环评生产设备数量对比情况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1	生产设备	成型机	ALESSIO-PMP150/100	6 套	4 套	-2 套

3、原辅材料变化情况

因企业的实际生产能力与主体设备减少，企业热塑性聚氨酯发泡珠粒（ETPU）与蒸汽原辅材料使用也相应的较少。

企业实际原辅材料与原环评原辅材料对比情况见下表 1-3 所示：

表 1-3 企业实际原辅材料与原环评原辅材料对比情况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指标	消耗量 (t/a)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	
原辅材料	热塑性聚氨酯发泡珠粒 (ETPU)	发泡热塑型聚氨酯、稳定剂等	1600	1067	-533
	蒸汽	水	43200	28800	-14400

4 公用工程数量变化情况

因企业的实际生产能力与主体设备减少，企业员工数量、给水、供电数量减少。

企业实际公用工程与原环评公用工程对比情况见下表 1-4 所示：

表 1-4 企业实际公用工程与原环评公用工程对比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810t/a 市政给水管网	540t/a	-270t/a	企业员工由原来的 30 人减少至 20 人
	供电	100 万 kWh/a，当地变电所提供	67 万 kWh/a	-33 万 kWh/a	

5、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数量变化情况

(1) 废水产生数量变化情况

1) 生活污水

因企业员工数量减少（由环评批复的 30 人减少至 20 人），则企业实际生活污水产生量相应的较少。核算全年用水量为 54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t/a。

企业实际生活污水产生量与原环评生活污水产生量对比情况见下表 1-5 所示：

表 1-5 企业实际生活污水产生量与原环评生活污水产生量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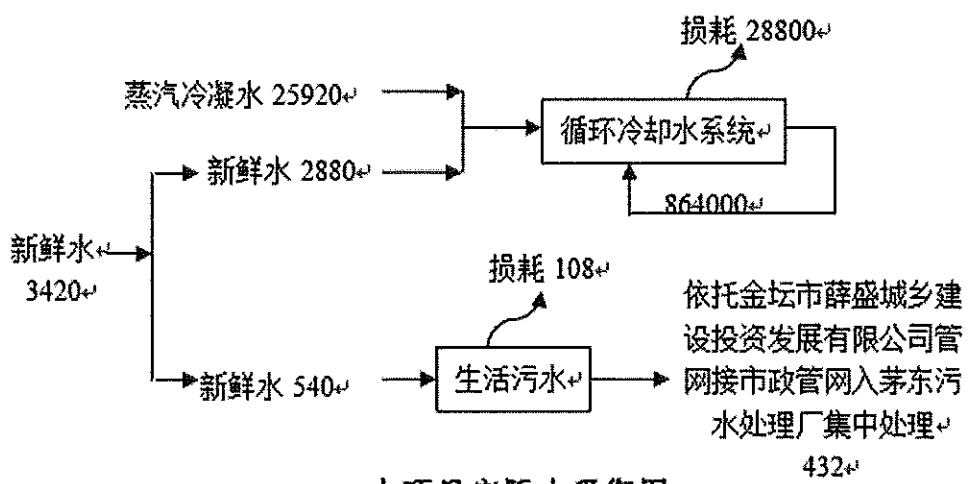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生活污水	648	COD	400	0.259	432	COD	400	0.173
		SS	300	0.194		SS	300	0.129
		NH3-N	40	0.026		NH3-N	40	0.017
		TP	5	0.003		TP	5	0.002
		动植物油	50	0.032		动植物油	50	0.021

2) 工艺废水

因企业生产能力的降低，企业实际成型工序年用蒸汽量为 28800t/a，约产生蒸汽冷凝水 25920t/a。

3) 循环冷却水

企业建有 120t/h 循环冷却水系统一套，年补充水量为 3420 t/a，补充水采用新鲜水和蒸汽冷凝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2) 废气产生数量变化情况

因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数量减少，则企业实际废气产生量相应的较少。

企业实际废气产生量与原环评废气产生量对比情况见下表 1-6 所示：

表 1-6 企业实际废气产生量与原环评废气产生量对比情况

类别	组分/规格/指标	项目	消耗量 (t/a)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	
废气产生量	非甲烷总烃	产生总量	0.56	0.373	-0.187
		有组织量	0.504	0.336	-0.168
		无组织量	0.056	0.037	-0.019

(3) 固体废物产生数量变化情况

1) 生活垃圾：因企业员工人数由环评批复的 30 人减少至 20 人，厂区内不设宿舍，餐饮采用外送公司配送的模式，实际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

2) 废包装袋(S1)：因企业生产能力降低，实际产生废包装袋 0.34t/a。

3) 残次品(S2)：因企业生产能力降低，实际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67t/a。

4) 废活性炭：因企业生产能力降低，产生的废气量减少，废气处理采用“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实际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1.6t/a。

企业实际固废产生量与原环评固废产生量对比情况见下表 1-7 所示：

表 1-7 企业实际固废产生量与原环评固废产生量对比情况

类别	来源	名称及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环评预 估	实际产 生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 固废	办公、 生活	生活垃圾	4.5	3	由环卫部门处 理	由环卫部门处理
	压力装料	废包装材料	0.5	0.34	综合利用	由金坛市薛埠镇兴 隆废品收购站有限 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检验	残次品	100	67		
危险 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8	1.6	有资质单位处 理	定期由溧阳中材环 保有限公司处置
备注	/					

企业实际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对比情况见下表
1-8 所示：

表 1-8 企业实际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对比情况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 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备注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 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备注
	有组织 1#排 气筒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mg/m ³ , 0.504t/a	1.4mg/m ³ , 0.05t/a	“除雾器+活性 炭吸附”后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7.8mg/m ³ , 0.336t/a	1.04mg/m ³ , 0.045t/a	“除雾器+活 性炭吸附”后 15 米高排气 筒外排
大气 污 染 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6t/a	0.056t/a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7t/a	0.037t/a	无组织排放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48 t/a	648t/a	依托金坛市薛盛 城乡建设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已建 成管网接入城镇 污水管网进茅东 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	废水量		432 t/a	432 t/a	依托金坛市薛 盛城乡建设投 资发展有限公 司已建成管网 接入城镇污水 管网进茅东污 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
		COD	0.259 t/a	0.259 t/a		COD		0.173 t/a	0.173 t/a	
		SS	0.194 t/a	0.194 t/a		SS		0.129 t/a	0.129 t/a	
		NH3-N	0.026 t/a	0.026 t/a		NH3-N		0.017 t/a	0.017 t/a	
		TP	0.003 t/a	0.003 t/a		TP	0.002 t/a	0.002 t/a		

	动植物油		0.032 t/a	0.032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动植物油	0.021 t/a	0.021 t/a	定期由溧阳 中材环保有 限公司处置
固 体 废 物	废活性炭		1.8 t/a	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1.6 t/a	0	由金坛市薛 埠镇兴隆废 品收购站有 限公司回收 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0.5 t/a	0			0.34 t/a	0	
	残次品		100t/a	0	由环卫部门统 一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	67t/a	0	
	生活垃圾		4.5 t/a	0			3 t/a	0	

6、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风量变化情况

成型机设置在生产车间内，确保密闭微负压。为增加生产车间内的换风次数，改善生产车间内的空气环境，换风风量与环评相比增大，实际换风风量为 6000m³/h。

企业实际换风风量与原环评换风风量对比情况见下表 1-9 所示：

表 1-9 企业实际换风风量与原环评换风风量对比情况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所在车间	成型车间		所在车间	成型车间	
排气筒编号	1#		排气筒编号	1#	
污染源名称	成型废气 G1-1		污染源名称	成型废气 G1-1	
排气量(m ³ /h)	5000		排气量(m ³ /h)	6000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产生情况	浓度(mg/m ³)	14	产生情况	浓度(mg/m ³)	7.8
	速率(kg/h)	0.07		速率(kg/h)	0.05
	产生量(t/a)	0.504		产生量(t/a)	0.336

7、厂区设施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根据建设实际需要，企业废气排气筒的位置由原环评确定的位于车间东北侧改为车间西南侧，辅助设备（循环冷却水系统）由原环评确定的车间内改为车间外东侧，废气对厂界和周边敏感点的影响不变。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厂内已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金坛市薛盛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成管网接入城镇污水管网进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成型废气。成型机设置在单独车间内，确保密闭微负压，废气捕集后经“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捕集率约为90%。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捕集到的成型废气。

（三）噪声

对于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利用基础的隔振、减振；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利用建构筑物及绿化带来阻隔声波传播；提高生产过程自动控制水平。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

（四）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本项目新建危废堆场的面积为 2m^2 ，满足“三防”要求，地面和墙角做好防渗处理，堆场内设置托盘，废活性炭采用塑料桶装，桶的下方设置接收盘，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另外，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其面积约为 20m^2 。满足“三防”要求，并做好防渗处理。

2、固废处置协议签订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公司与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公司与一般固废收购人签订了一般固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情况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依托金坛市薛盛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管网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处理设施。

2、废气治理设施

经监测，11月21日、22日该项目成型工序生产车间收集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78.3%~96.5%，平均90.8%，符合该项目环评预估90%的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经监测，10月17日、18日公司西厂界2#测点、北厂界3#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限值；11月21日、22日公司东厂界1#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此标准中3类标准限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超出此标准中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该项目在车间内西侧设置20m²一般固废堆场1个，堆场建设满足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清单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残次品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由金坛市薛埠镇兴隆废品收购站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车间内西侧设置2m²独立危废仓库1个，仓库设有标志牌、台账、地面涂环氧树脂防渗，仓库建设满足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清单的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

性炭采用塑料桶装存放，桶的下方设置接收盘，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定期由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水

经监测，10月17日、18日污水接管排放口排放污水中所测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10月17日、18日、11月21日、22日公司成型工段生产车间收集废气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DB 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2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10月17日、18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DB 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5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10月17日、18日公司西厂界2#测点、北厂界3#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限值；11月21日、22日公司东厂界1#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此标准中3类标准限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超出此标准中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在车间内西侧设置20m²一般固废堆场1个，堆场建设满足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清单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残次品暂存

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由金坛市薛埠镇兴隆废品收购站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车间内西侧设置 2m²独立危废仓库 1 个，仓库设有标志牌、台账、地面涂环氧树脂防渗，仓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的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采用塑料桶装存放，桶的下方设置接收盘，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定期由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公司污水排放量约 432t/a（由厂方提供）；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061t/a，悬浮物 0.003t/a，氨氮 0.002t/a，总磷 0.0008t/a，动植物油 0.0002t/a，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核定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0.043t/a，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核定量。固废 100%处置，符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固废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本次验收内容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监测表明本项目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及“总量情况说明”中的核定量。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江苏司达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做好以下工作：

1、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规范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与委外处置（综合利用）工作，危险废物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日常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台帐记录。

3、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会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长（签字）： 

日期：2019 年 12 月 20 日

江苏司达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热塑性聚氨酯发泡珠粒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

专家组名单

2019 年 12 月 4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字	联系方式
吴一列	常州弘保科技推广中心	副总	320411196610160814	吴一列	13685226507
江立强	常州市环境工程	副总	510702196410139157	江立强	18901500050
贾泽峰	常州金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0421197801162916	贾泽峰	18015085858

江苏司达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热塑性聚氨酯发泡珠粒 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及验收过程简况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过程

（1）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内已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金坛市薛盛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成管网接入城镇污水管网进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成型废气。成型机设置在单独车间内，确保密闭微负压，废气捕集后经“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捕集率约为9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未捕集到的成型废气）直接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对于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利用基础的隔振、减振；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利用建构筑物及绿化带来阻隔声波传播；提高生产过程自动控制水平。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新建危废堆场的面积为2m²，满足“三防”要求，地面和墙角做好防渗处理，堆场内设置托盘，废活性炭采用塑料桶装，桶的下方设置接收盘，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另外，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其面积约为

20m²。满足“三防”要求，并做好防渗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二）环境保护设施施工过程

2019 年 4 月份，企业进行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管道及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噪声治理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的建设，并于 2019 年 5 月份完成环保设施的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

2019 年 12 月 4 日，江苏司达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由项目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单位、环保工程施工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按规定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委托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各监测项目均可达到相应标准，验收报告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编制，由验收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一）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表 1 组织机构

环保组织机构	职责划分
公司总经理	1、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总经理为公司环境保护，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公司重特大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4、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5、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审核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办公室负责人	1、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2、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重要环境保护问题，并组织落实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3、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环保检查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 4、直接领导公司安环部工作，督促检查公司各车间、职能部门环境保护工作； 5、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 6、负责审批公司环境保护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确保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 7、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车间负责人	负责调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有组织排放或达标排放；参加公司环保公文及环境安全检查和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研究和协调解决公司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下达生产任务时，同时下达环保指标；参与公司环保治理方面的技术研究，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工作；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表 2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分类	主要内容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废弃物管理规定、环境卫生、绿化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规定等。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危废暂存库日常管理制度等。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环保检查台帐、废气设施运行管理台账、一般固体废物台帐、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在验收期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了验收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金坛市薛盛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成管网接入城镇污水管网进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大气污染物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达到环评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三）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专家意见及环评文件，对四台注塑机进行密闭，确保废气捕集率达到 90%。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环保批复要求。